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企业：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章节条款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章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不存在 <b>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b>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章第三条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二章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b>保护</b>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章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b>及其</b>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b>等</b> 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章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章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b>3家境内</b> 上市公司 <b>担任</b> 独立董事，并 <b>应当</b>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章第六条	<b>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得低于1/3，且</b>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二章 第七条	<del>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 独立董事人数。</del>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章 第八条	<del>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 训。</del>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章 第九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第 七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b>管理办法</b> 》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 <b>会计或者经济等</b> 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 （六）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b>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b>直系亲 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b>直系亲属</b>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b>直系</b>	第二章第 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b>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 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的父母等）</b>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b>配偶、父母、子女</b>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b>配偶、父母、子女</b> ； （四） <b>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

	<p>亲属；</p> <p><del>（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del></p> <p><del>（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del></p> <p><del>（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del></p> <p><del>（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del></p> <p><del>（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del></p>		<p>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二章 第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二章第 九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p>	<p>第二章第 十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b>，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p>

	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 <b>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		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 <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
第二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 <b>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 第十四条 <b>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章第十一条	<b>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 <b>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b>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
	新增	第二章第十二条	<b>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
	新增	第二章第十四条	<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 <b>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 <b>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
第四章第十六条	<del>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免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del>		删除

<p>第四章 第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del>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del></p>	<p>第十五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b>或其专门委员会</b>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新增</p>	<p>第四章 第十六条</p>	<p><b>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四章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p>	<p><b>第十八条</b>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四章 第十七条</p>	<p><b>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三)(四)(六)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新增		第四章第十八条	<p>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新增		第四章第十九条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条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p>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p>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第四章第二十条	<del>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del>		删除

<p>一条</p>	<p><del>（一）提名、任免董事；</del>  <del>（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del>  <del>（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el>  <del>（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del>  <del>（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del>  <del>（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del></p>		
<p>第四章 第二十二 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删除</p>
<p>第四章 第二十</p>	<p>若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p>		



三条	<del>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del>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p>
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p>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p>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新增	第四章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del>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以备深交所随时调阅。</del>		删除
第四章第二十条	<del>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del>		删除

七条	<p><del>（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del></p> <p><del>（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del></p> <p><del>（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del></p> <p><del>（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del></p> <p><del>（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del></p> <p>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告，经深交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深交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p>		
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p>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第五章第三十一条	<p>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p>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p> <p>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备、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第五章第二十九条	<p>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p>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第五章第三十条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新增	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p>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为独立董事购买履职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第三十三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p>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